

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

乙方：北京空港蓝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托管乙方位于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服务内容：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一、基本情况

用餐人数约 147 人，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餐饮原材料采购工作。

二、膳食供应及有关标准

1. 乙方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早、午、晚三餐服务及接待用餐、会议用餐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膳食标准、供餐时间与价格如下：

序号	用餐时段	餐食种类
1	早餐（7:30-8:30）	主食 3 种（包子、烧饼、炒饭等）、流食 2 种、小凉菜或咸菜 4 种、蛋类。

2	中餐(11:30-12:30)	主荤1种、半荤2种、素菜1种、凉菜1种、汤粥类2种、主食2种、辅食1种。水果或酸奶。
3	晚餐(17:30-18:30)	主食2种、菜类2种、汤或粥类。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准时开餐，不可断餐、换餐，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断餐、换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2. 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工作人员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知晓，乙方应及时增派，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有效期内），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
4.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做到仪容整洁、大方；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不论职务高低，熟人、生人，要一视同仁。
5. 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场地、设备要求

1.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食堂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板光亮无油污，餐桌椅等摆放整齐。
2.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不准存放变质，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冰箱要有专人负责，及时清洗、除霜、消毒。
3.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五、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协议期间，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发生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甲方。

(2) 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

(3) 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餐饮原材料采购费用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由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七、服务保障期限和费用结算

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

2. 如甲方用餐人数超出第一条约定的用餐人数 20 人，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服务管理费总计：1653750 元，单价：45 元/人·天；每年 250 日历天计算。

4. 结算方式：甲方分为 3 期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后甲方支

付相应费用。具体结账方式：

第一期 甲方自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 的服务管理费（即服务期内前 6 个月服务管理费），预收费用共计 826875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第二期 甲方于服务期的第 7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 的服务管理费，预收费用共计 661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金额以履约验收后的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 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进行支付。

5.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乙方为收款人）、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食堂、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洗涤用品的质量、工作人员的健康等），以保证甲方职工的用餐安全。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否则乙方可采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任务分配、质量管理、检查督导等。

2.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3. 乙方应搞好食堂、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

4. 食堂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厨房沉淀池要定期清掏。

5.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食品卫生，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6. 协议期内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杜绝浪费。食堂所需的餐巾纸、消毒液、洗涤液，油烟清洗、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在甲方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九、不可抗力

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十、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

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

4.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5.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面停止提供餐饮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1.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年3月18日

